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将相关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

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